**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10**

**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2021年-2023年通济镇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828564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8285641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82856414)

[二、总则 15](#_Toc82856415)

[三、招标文件 16](#_Toc82856416)

[四、投标文件 18](#_Toc82856417)

[五、开标和中标 24](#_Toc828564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26](#_Toc828564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9](#_Toc82856420)

[八、质疑和投诉 30](#_Toc82856421)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0](#_Toc82856422)

[十、其他 31](#_Toc82856423)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82856424)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82856425)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41](#_Toc828564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_Toc8285642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至（五）规定的条件： 51](#_Toc82856428)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_Toc82856429)

[三、资格证明文件函 52](#_Toc8285643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_Toc82856431)

[五、承诺函 52](#_Toc82856432)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_Toc8285643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_Toc82856434)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3](#_Toc82856435)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_Toc82856436)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3](#_Toc82856437)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_Toc82856438)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4](#_Toc82856439)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_Toc82856440)

[八、资格证明文件函 54](#_Toc82856441)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_Toc82856442)

[十、承诺函 55](#_Toc82856443)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6](#_Toc82856444)

[一、采购概况 56](#_Toc82856445)

[采购包一：彭州市通济镇通济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 57](#_Toc82856446)

[二、技术服务要求 57](#_Toc82856447)

[三、商务要求 69](#_Toc82856448)

[采购包二：彭州市通济镇新兴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 79](#_Toc82856449)

[二、技术服务要求 79](#_Toc82856450)

[三、商务要求 90](#_Toc82856451)

[第七章评标办法 101](#_Toc82856452)

[一、总则 101](#_Toc82856453)

[二、评标方法 102](#_Toc82856454)

[三、评标程序 102](#_Toc82856455)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08](#_Toc82856456)

[五、废标 115](#_Toc82856457)

[六、定标 115](#_Toc82856458)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6](#_Toc82856459)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6](#_Toc82856460)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18](#_Toc82856461)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118](#_Toc82856462)

[二、合同期限 118](#_Toc82856463)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8](#_Toc82856464)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18](#_Toc82856465)

[五、验收方式 119](#_Toc82856466)

[六、知识产权 119](#_Toc82856467)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9](#_Toc82856468)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9](#_Toc82856469)

[九、违约责任 120](#_Toc82856470)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0](#_Toc82856471)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0](#_Toc82856472)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_Toc828564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2021年-2023年通济镇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2202100210**

**二、项目名称：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2021年-2023年通济镇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2个采购包**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服务期限 |
| 1 | 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2021年-2023年通济镇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 | 479.74万元/年 | 采购包一：297.1万元/年 | 服务期限确权3年，经采购人或监管单位考核后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 采购包二：182.64万元/年 |

（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我镇通济片区环卫作业水平，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乡环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我镇通济片区及农村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场镇环卫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服务整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④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⑥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

⑦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⑧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招标文件获取温馨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四川省彭州市通济镇三明路3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 838452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028-62093108（获取文件相关事宜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479.74万元/年，其中采购包一：297.1万元/年，采购包二：182.64万元/年；服务期限确权3年，经采购人或监管单位考核后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按照“万元/年”进行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限价）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包一：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包二：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④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⑥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⑦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⑧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 7 | 信用记录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数量**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1份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份 |  |
| 开标一览表 | 1份 |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许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
| 18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许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本项目受理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19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进行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依法递交，质疑人须向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联系部门：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20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2 |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
| 23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5 | 备注 | 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 26 | 温馨提示 | 1.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通济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取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技术和商务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14.2 .2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效率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6）商务应答表；

（7）技术/服务应答；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6.2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支票、汇票、本票等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6.4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6.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同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量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领取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

### 29、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

30.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37.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在自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服务年限、采购预算1.5%的定额比例向各包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10552237

## 十、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强制适用，是投标人编制具体投标文件的参考，里面内容是可以增减删改的。**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资格证明文件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 传真：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投标人公章。

### 三、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适合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适合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使用）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适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使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 八、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投标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包件号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备注 |
|  |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法定税金、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1条做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年）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法定税金、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十、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采购包一、二均适用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承诺函

##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一、二均适用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对于已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

##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连续2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格式；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承诺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承诺函。

##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承诺函，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的真实性，确保投标人诚信承诺。**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概况

**（一）采购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我镇通济、新兴片区环卫作业水平，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乡环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我镇通济、新兴片区及农村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场镇环卫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服务整合。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为包干价，采购预算为479.74万元/年（采购包一：297.1万元/年，采购包二：182.64万元/年）。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机械清扫、洒水除尘、快速保洁、人工清扫、垃圾收运、人员经费、物料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公司管理费、保险、不可预见费、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等，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三）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按照“提高标准、理顺体制、保障到位、逗硬考核”的工作思路，通过环卫作业一体化，推进“一把扫帚扫到底”，解决因资金问题、环卫作业职责交叉造成的环卫作业清扫不彻底、质量不高等问题。建立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体系，统一城乡环卫作业标准，实现所投入资金的集约、高效实用，全面提高通济镇通济、新兴片区环卫作业质量，不断优化通济镇通济、新兴片区环境品质。

## 采购包一：彭州市通济镇通济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内容**

（1）对实施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实行常态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因车辆抛洒滴漏、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造成的路面污染。

（2）对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定期对人行道、绿化带、果屑箱（垃圾桶)、井盖（雨水篦子)、标志标牌、护栏等市政设施进行冲洗。

（3）对主要河道进行清理捞漂和沿河巡回保洁。

（4）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配齐分类车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镇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房（亭）及垃圾收运桶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留死角，无满溢现象。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需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各类牛皮癣清理（建筑物构建物、市政设施上的）。

（5）对镇（街道）场镇建成区（中心城区除外）内所有环卫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设施管护。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 **2、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 （1）主要公路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座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发现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服务时间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3）服务频次

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机扫作业要求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起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要求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作业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2）主要河道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负责做好水体、岸坡范围内的保洁和巡查工作。

2）作业时间

每天08:00—18:00。

3）作业频次

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作业标准

①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讲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②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③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④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⑤收集的垃圾、杂物应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并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 （3）场镇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绿道、游园、人行道、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井盖、水篦子、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发现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作业时间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3）作业频次

每日对场镇道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人工清扫、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机扫作业要求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要求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人工清扫要求

场镇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地等）人工清扫不低于2次，分别上午8:00，下午3:00完成。

7）作业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4）农村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道路清扫、快速保洁，边沟垃圾、路边杂物清理，护栏、标识标牌清洗，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清洁。

2）作业时间

08:00-18:00。

3）作业频次

每日对农村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快速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作业质量

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5）垃圾收运点服务标准及要求

1）垃圾收运点管理标准

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

2）垃圾转运站管理标准

①生活垃圾转运站应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

②根据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员和操作员，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并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工艺运行流程、操作技术规程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③站内应配置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噪音、灰尘、臭气、污水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环保措施完善，有效控制污染。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应随到随压密闭储存。

④站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积存。每次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⑤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工况良好、运行正常。站内外场地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渗沥液、污水积存，无垃圾遗撒和堆积杂物，无污渍积尘，无异味。站内应设置垃圾车辆冲洗设施，所有车辆出站时必须进行冲洗，保持车容整洁并密闭运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作业质量

①生活垃圾应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作业规范滴漏”现象，不得遗酒垃圾、渗滤液。

②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原则上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1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运，原则上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可回收物及时收运至暂存点。

##### （6）环卫公厕服务标准及要求

1）管理时间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2）服务内容及标准

①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②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③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④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⑤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

⑥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免费全时段供应。

⑦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⑧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⑨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

⑩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 **3、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环卫作业人员及环卫作业机具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4吨②环卫专用车辆 |
| 2 | 洒水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8吨②环卫专用车辆 |
| 3 | 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5吨②环卫专用车辆 |
| 4 | 餐厨垃圾转运车 | ≥1 | 规格：核定载质量≥2吨 |
| 5 | 高压冲洗车 | ≥1 | ①规格：总质量≥2吨②用途：主要用于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冲洗。 |
| 6 | 小型机械化吸扫车 | ≥1 | 用途：用于背街小巷、多功能吸扫一体车不便作业区域的机械化作业。 |
| 7 | 其他垃圾收集车 | ≥7 | 电动密闭三轮车，用于其他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村集中垃圾收集点，按照每个村（社区）1辆进行配备。 |
| 8 | 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 ≥1 | 四轮厨余垃圾收集车一般为1吨以下，用于收集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厨余垃圾。 |
| 9 | 快保车 | ≥13 | 环卫专用快速保洁车辆 |
| 10 | 保洁员数量 | ≥46 |  |
| 11 | 驾驶员数量 | ≥4 |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环卫作业人员及环卫作业机具数量及要求”进行配置，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2）服务面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卫作业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要河道 | 一级河道（米） | 0 |  |
| 二级河道（米） | 0 |  |
| 三级河道（米） | 6354 |  |
| 2 | 主要公路（米） | 8566.60 |  |
| 3 | 场镇8米以上车行道（米） | 8769 |  |
| 4 | 场镇8米以下车行道（平方米） | 54882 |  |
| 5 | 人行道及广场（平方米） | 60620 |  |
| 6 | 绿化带（平方米） | 26413.5 |  |
| 7 | 农村主要道路（平方米） | 143864.5 |  |
| 8 | 镇（街道）环卫公厕（座） | 5 |  |
| 9 | 垃圾收运 | 其他垃圾收运量（吨） | 321.5 |  |
| 厨余垃圾收运量（吨） | 56.25 |  |

###### 2.1通济片区主要河道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等级** | **河道长度（米）** | **备注** |
| 1 | 湔江 | 三级 | 6354 |  |

###### 2.2通济片区主要公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1 | 彭白路 | 1893.51 | 0 | 0 |
| 2 | 湔江路 | 6673.09 | 0 | 0 |

###### 2.3通济片区场镇8米以上车行道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车行道长度****（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广场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1 | 清源路 | 795 | 4770 | 0 | 1280 |
| 2 | 闽东路 | 882 | 1764 | 0 | 1620 |
| 3 | 崇德路 | 682 | 2728 | 200 | 1320 |
| 4 | 三明路 | 1380 | 5520 | 467.1 | 2880 |
| 5 | 桥楼路 | 573 | 1146 | 0 | 630 |
| 6 | 卿妹饭店至鼓浪屿路 | 213 | 0 | 0 | 0 |
| 7 | 向阳饭店至农商银行 | 186 | 0 | 0 | 0 |
| 8 | 景山路 | 569 | 1138 | 0 | 100 |
| 9 | 榕城路 | 1789 | 8945 | 2038.1 | 4348.9 |
| 10 | 滨江路（场镇段） | 1700 | 13600 | 0 | 2313.6 |

###### 2.4通济片区场镇8米以下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车行道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广场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1 | 南平路 | 7556 | 2518 | 0 | 2520 |
| 2 | 崇德苑小区门口道路 | 2159 | 720 | 0 | 0 |
| 3 | 原崇德村村委会门口道路 | 3529 | 1176 | 0 | 100 |
| 4 | 鼓浪屿路 | 11599 | 3866 | 0 | 3920 |
| 5 | 漳州路 | 7715 | 2572 | 0 | 1920 |
| 6 | 通济中学背后道路 | 3225 | 1612 | 200 | 300 |
| 7 | 桥楼小区内道路 | 1121 | 560 | 0 | 260 |
| 8 | 景山苑F区-景山苑E区道路 | 1548 | 268 | 0 | 0 |
| 9 | 政府背后道路 | 2370 | 800 | 0 | 0 |
| 10 | 景山苑D区道路 | 1506 | 502 | 0 | 251 |
| 11 | 景山苑小区内道路 | 918 | 0 | 0 | 200 |
| 12 | 景山苑小区内道路 | 1650 | 0 | 0 | 400 |
| 13 | 景山苑小区内道路 | 430 | 0 | 0 | 100 |
| 14 | 市场路 | 2035 | 1356 | 0 | 500 |
| 15 | 丽艳超市至市场路老邻居 | 1279 | 426 | 0 | 100 |
| 16 | 柯师饭店至玉村街 | 4491 | 0 | 560 | 1000 |
| 17 | 仙溪北街 | 1749 | 1168 | 0 | 350 |

###### 2.5通济片区农村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1 | 圆通坝社区村道1 | 752 | 0 |
| 2 | 黄村坝社区村道1 | 7092 | 0 |
| 3 | 青岗林社区村道 | 4026 | 0 |
| 4 | 圆通坝社区村道2 | 8124 | 0 |
| 5 | 凤坪村村道1 | 2016 | 0 |
| 6 | 天台山村村道1 | 15942 | 0 |
| 7 | 天台山村村道2 | 9636 | 0 |
| 8 | 黄村坝社区村道1 | 3618 | 0 |
| 9 | 花溪村村道1 | 15214.5 | 0 |
| 10 | 凤坪村村道2 | 22275 | 0 |
| 11 | 黄村坝社区村道2 | 3320 | 0 |
| 12 | 花溪村村道2 | 3956 | 0 |
| 13 | 花溪村村道3 | 2788 | 0 |
| 14 | 圆通坝社区村道3 | 2116 | 0 |
| 15 | 凤坪村村道3 | 5648 | 0 |
| 16 | 凤坪村村道4 | 5120 | 0 |
| 17 | 凤坪村村道5 | 4460 | 0 |
| 18 | 凤坪村村道6 | 9532 | 0 |
| 19 | 黄村坝社区村道3 | 1536.5 | 0 |
| 20 | 黄村坝社区村道4 | 2047.5 | 0 |
| 21 | 黄村坝社区村道5 | 630 | 0 |
| 22 | 花溪村村道4 | 623 | 0 |
| 23 | 圆通坝社区村道4 | 1137.5 | 0 |
| 24 | 圆通坝社区村道5 | 1319.5 | 0 |
| 25 | 圆通坝社区村道6 | 2097 | 0 |
| 26 | 凤坪村村道7 | 1017 | 0 |
| 27 | 黄村坝社区村道6 | 615 | 0 |
| 28 | 黄村坝社区村道7 | 759 | 0 |
| 29 | 黄村坝社区村道8 | 702 | 0 |
| 30 | 圆通坝社区村道7 | 2613 | 0 |
| 31 | 圆通坝社区村道8 | 3132 | 0 |

###### 2.6通济片区镇（街道）环卫公厕明细表

| **序号** | **厕所编号** | **厕所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1 | 彭州-388 | 景山社区闽东路 |  |
| 2 | 彭州-389 | 通济场社区仙溪北街 |  |
| 3 | 彭州-390 | 通济场社区牌楼 |  |
| 4 | 彭州-391 | 通济场居委会旁 |  |
| 5 | 彭州-392 | 鼓浪屿路79号 |  |

##### （3）服务面积说明

3.1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河道、公园、广场、车行道、绿化带等数据仅作为参考，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2在项目服务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服务区域范围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实际数量，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由采购人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长度、面积与区域总长度、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 三、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机制体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作业制度，包括《项目经理岗位责任》《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洁员日常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深化管理、作业制度，并提供采购人备案。

（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自查等各类台账，并供采购人随时查看，相关内容除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不得泄露。应按时向采购人报送各类数据、报表、信息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出现问题及时与采购进行沟通。

（3）投标人在中标后，在实施范围内设立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对服务开展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服务人员持续稳定、服务设施设备存放有序、出现问题能立即处置、信息传达通畅保证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设立至少达到以下要求：①设立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实施范围内；②在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50 m2；③具备管理所需要的办公设施设备；④挂牌办公，明确公司名称及服务区域并在办公区域醒目位置悬挂相关规章制度及规范；⑤设置环卫工人饮水区及休息区。

（4）投标人配置符合本次项目需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下属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1名。同时配备班组长≥1人、数字化案件处置负责人≥1人、机械化设备操作人员≥1人、环卫作业人员≥1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拟驻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作业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应文明礼貌、态度和蔼。

（6）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禁止侵犯作业人员合法权益。投标人应按《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从事水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相关着装和防护用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 **2、环卫作业车辆管理要求**

（1）车辆应统一标注所在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标识标志应完善。

（2）垃圾收运车辆应张贴喷涂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环卫作业车辆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3）环卫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并且定位系统应正常运行，定位系统出现故障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4）投标人应具备集中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集中停放场地的选址应符合“就近、便利”原则。环卫作业车辆应在采购人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因特殊原因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 **3、环保宣传要求**

（1）投标人应有针对服务实施区域良好的宣传方案及措施，方案及措施中至少应包含积极的、具有正能量的宣传推广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事业现状实际，提供发展创新及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环卫理念、生活垃圾分类、环卫事业宣传方案，能有效增加当地居民与服务人员环保理念。

（2）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事业现状，紧密贴合生活垃圾减量化目标或加强环卫作业精细化目标，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能够推动项目所在地环境事业发展的创新性工作方案或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和积极参与项目所在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案。

###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 **1、采购标的数量：**

彭州市通济镇通济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一项；招标文件所提要求，不应认为详细和完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 **2、采购标的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确权三年，经采购人或监管单位考核后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3、采购服务范围：**

通济镇通济片区范围内的主要公路、主要河道、城区内道路（含人行道、广场、绿化带等）、行政村（社区）之间互通的农村主要道路（含绿化带）、环卫公厕。

#### **4、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1）采购人对环卫作业公司月考核结果经市综合执法局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划拨环卫作业公司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

（2）当月实际支付金额=当月合同支付金额-（500元/分×当月扣分总数+当月应扣一次性处罚款）。

（3）每月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出具的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采购标的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3次，按照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初验：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投入服务人员及服务机具集合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定岗、定编、定责初验，初验合格后才能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

复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每月服务达标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考核合格表上签字盖章作为年度考核的佐证材料。

终验：每年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前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每月的考核合格表及年度考核所需材料组织验收，采购人以验收结果为依据确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考核标准：根据“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四）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实质性要求）

1、考核原则

为切实做好我市镇（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完善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考核体系，提升环卫作业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考核体系

采购人负责对辖区环卫作业公司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将市级部门、村（社区）反馈的问题信息纳入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

3、考核方式

采用暗访方式，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检查。

（1）日常检查。镇（街道)每日对辖区内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检查,督促环卫作业公司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纳入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并予以扣分。

（2）兑现监督情况考核。每月汇总上级部门及村（社区）反馈的问题信息，属于环卫作业一体化范围的问题纳入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并予以扣分。

（3）镇（街道）对环卫作业公司月考核结果经市综合执法局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划拨环卫作业公司服务费。

（4）考核结果的运用

采购人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结果为划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的依据，按照每分500元核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5）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及标准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环卫作业公司 | 机制体制 | 在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50 m2。 | 未达标扣30分 |  |
| 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不少于1名。 | 每缺一名扣20分 |  |
| 制定相应的管理、作业制度，包括《项目经理岗位责任》《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洁员日常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 | 每缺少一项扣10分 |  |
| 按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 |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培训，每次扣1分。 |  |
|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自查等各类台账。 | 未建立台账或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3分。 |  |
| 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业主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 违反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不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5分。 |  |
| 按时报送各类数据、报表、信息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 未按时报送每起扣3分;报送虚假信息每起扣10分。 |  |
| 环卫作业人员 |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环卫作业人员并配齐必要的作业工具。 | 作业人员每少1人扣4分;快速保洁车辆每少1辆扣4分。 |  |
| 严格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 | 侵犯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每起扣1-5分;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20分;引发群体上访的，扣30-50分纳入企业信用考核。 |  |
| 按《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从事水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未着装的每次扣0.5分;着装不规范的每次扣0.2分;水域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0.5分。 |  |
|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文明礼貌服务。 | 因环卫作业人员过错引发纠纷的，每次扣0.5分。 |  |
| 环卫作业车辆 |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环卫作业车辆。 | 每发现少1辆扣6分。 |  |
| 统一标注所在单位(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 | 标识标志不完善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 垃圾收运车辆张贴喷涂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 | 无垃圾分类标识的，每发现1辆扣2分；垃圾分类标识破损、缺失的，每发现1辆扣1分。 |  |
|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 | 未安装的，每发现一辆扣3分；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没发现1辆扣1分；定位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不予扣分。 |  |
| 集中停放在有条件的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 | 无停放场地的扣20分，无清洗设备的扣10分。 |  |
| 在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因特殊原因应向业主单位进行报备。 | 未报备擅自离开服务范围的，每发现1次扣3分（按每天每辆计算）。 |  |
|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 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引发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起扣10-30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0-80分。 |  |
| 主要公路 | 工作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机扫作业 |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起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冲洗除尘 |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作业质量 |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未达到作业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 |  |
| 主要河道 | 作业时间 | 08:00—18:00 |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作业标准 | 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讲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 主要桥梁河道视野范围内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其它河段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0.5分;每月未按时上报水环境保洁整改台账的扣1分。 |  |
| 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 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 |  |
| 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 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 |  |
| 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 未及时上报时1次扣2分。 |  |
|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并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场镇道路 | 作业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场镇道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人工清扫、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机扫作业 |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冲洗除尘 |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人工清扫 | 场镇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地等）人工清扫不低于2次，分别上午8:00，下午3:00完成。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0.5分。 |  |
| 作业质量标准 |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未按规定次数和作业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 |  |
| 农村道路 | 作业时间 | 作业时间为08:0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农村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快速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作业质量 | 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每发现1 处扣0.1-0.5分。 |  |
| 垃圾收运 | 垃圾收运点 | 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 | 未按要求管理的， 每处扣0.1-0.3分。 |  |
| 垃圾转运站 |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 | 发现 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每次扣0.5-1分。 |  |
| 根据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员和操作员，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并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工艺运行流程、操作技术规程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 未按规定管理和操作的，每次扣1-3分。 |  |
| 站内应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噪音、灰尘、臭气、污水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环保措施完善，有效控制污染。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应随到随压密闭储存。 | 环保措施不完善，扣1-5 分，造成污染的视情况轻重扣10-50分。 |  |
| 站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积存。每次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5分。 |  |
| 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工况良好、运行正常。站内外场地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渗沥液、污水积存，无垃圾遗撒和堆积杂物，无污渍积尘，无异味。站内应设置垃圾车辆冲洗设施，所有车辆出站时必须进行冲洗，保持车容整洁并密闭运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未达到要求，每发现1处扣0.3-1分。 |  |
| 作业规范 | 生活垃圾应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作业规范滴漏” 现象，不得遗洒垃圾、渗滤液。 |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0. 5-1分。 |  |
| 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原则上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1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运，原则上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可回收物及时收运至暂存点。 | 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区域分类收运的，每次扣0.2-1分。 |  |
| 环卫公厕 | 管理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在管理时间段内严禁脱岗。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 发现一处扣0.1分。 |  |
| 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 发现一 处扣0. 5分。 |  |
| 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 发现一 处扣0. 5分。 |  |
| 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 | 维修不及时的每次扣0.1分。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的，由中标公司书面报各镇(街道) ,承诺维修期限，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维修的扣0.3分。 |  |
| 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免费全时段供应。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 发现一处扣0.1分。 |  |
| 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 | 发现一 次扣6分。 |  |
| 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扣分项 | 被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次1-6分。 |  |
| 被彭州市市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 |  |
| 被成都市市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  |
| 被成都市以上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2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 |  |
| 加分项 | 主动作为，提升品质，进行创新管理，被主流媒体报道、经验做法被彭州市推广，加2一5分;被成都市级及以上部门转发、推广，视情况给予5-10分的奖励。 |  |
| 在彭州市作为示范点召开现场会的，加10分;在成都市作为示范点召开现场会的，加20分。中标公司员工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或工作突出，经查属实的加1-4分。 |  |
| 对擅自挖掘道路、张贴“牛皮癣”、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采砂石等行为实施举报，经查证属实，加1-4分。 |  |
| 较好地完成各镇（街道）临时交办的服务合同以外的事项，视工作量予以加分。 |  |

备注:本《细则》所列分值，环卫作业公司考核分1分对应500元，各环卫公司当月作业经费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基础，核减（加）当月奖惩金额后据实拨付，但不能超过当月合同约定的服务总经费。镇（街道)、村（社区）考核满分100分，实行倒扣分制。

## 采购包二：彭州市通济镇新兴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内容**

（1）对实施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实行常态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因车辆抛洒滴漏、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造成的路面污染。

（2）对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定期对人行道、绿化带、果屑箱（垃圾桶)、井盖（雨水篦子)、标志标牌、护栏等市政设施进行冲洗。

（3）对主要河道进行清理捞漂和沿河巡回保洁。

（4）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配齐分类车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镇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房（亭）及垃圾收运桶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留死角，无满溢现象。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需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各类牛皮癣清理（建筑物构建物、市政设施上的）。

（5）对镇（街道）场镇建成区（中心城区除外）内所有环卫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设施管护。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 **2、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 （1）主要公路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座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发现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服务时间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3）服务频次

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机扫作业要求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起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要求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作业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2）主要河道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负责做好水体、岸坡范围内的保洁和巡查工作。

2）作业时间

每天08:00—18:00。

3）作业频次

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作业标准

①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讲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②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③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④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⑤收集的垃圾、杂物应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并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 （3）场镇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绿道、游园、人行道、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井盖、水篦子、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发现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作业时间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3）作业频次

每日对场镇道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人工清扫、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机扫作业要求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要求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人工清扫要求

场镇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地等）人工清扫不低于2次，分别上午8:00，下午3:00完成。

7）作业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4）农村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道路清扫、快速保洁，边沟垃圾、路边杂物清理，护栏、标识标牌清洗，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清洁。

2）作业时间

08:00-18:00。

3）作业频次

每日对农村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快速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作业质量

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5）垃圾收运点服务标准及要求

1）垃圾收运点管理标准

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

2）垃圾转运站管理标准

①生活垃圾转运站应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

②根据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员和操作员，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并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工艺运行流程、操作技术规程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③站内应配置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噪音、灰尘、臭气、污水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环保措施完善，有效控制污染。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应随到随压密闭储存。

④站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积存。每次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⑤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工况良好、运行正常。站内外场地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渗沥液、污水积存，无垃圾遗撒和堆积杂物，无污渍积尘，无异味。站内应设置垃圾车辆冲洗设施，所有车辆出站时必须进行冲洗，保持车容整洁并密闭运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作业质量

①生活垃圾应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作业规范滴漏” 现象，不得遗洒垃圾、渗滤液。

②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原则上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1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运，原则上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可回收物及时收运至暂存点。

##### （6）环卫公厕服务标准及要求

1）管理时间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2）服务内容及标准

①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②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③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④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⑤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

⑥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免费全时段供应。

⑦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⑧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⑨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

⑩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 **3、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环卫作业人员及环卫作业机具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4吨②环卫专用车辆 |
| 2 | 洒水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8吨②环卫专用车辆 |
| 3 | 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5吨②环卫专用车辆 |
| 4 | 餐厨垃圾转运车 | ≥1 | 规格：核定载质量≥2吨 |
| 5 | 高压冲洗车 | ≥1 | ①规格：总质量≥2吨②用途：主要用于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冲洗。 |
| 6 | 小型机械化吸扫车 | ≥1 | 用途：用于背街小巷、多功能吸扫一体车不便作业区域的机械化作业。 |
| 7 | 其他垃圾收集车 | ≥5 | 电动密闭三轮车，用于其他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村集中垃圾收集点，按照每个村（社区）1辆进行配备。 |
| 8 | 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 ≥1 | 四轮厨余垃圾收集车一般为1吨以下，用于收集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厨余垃圾。 |
| 9 | 快保车 | ≥9 | 环卫专用快速保洁车辆 |
| 10 | 保洁员数量 | ≥30 |  |
| 11 | 驾驶员数量 | ≥3 |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环卫作业人员及环卫作业机具数量及要求”进行配置，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2）服务面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卫作业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要河道 | 一级河道（米） | 0 |  |
| 二级河道（米） | 0 |  |
| 三级河道（米） | 5800 |  |
| 2 | 主要公路（米） | 13828.84 |  |
| 3 | 场镇8米以上车行道（米） | 4774 |  |
| 4 | 场镇8米以下车行道（平方米） | 4284 |  |
| 5 | 人行道及广场（平方米） | 33521 |  |
| 6 | 绿化带（平方米） | 6327.45 |  |
| 7 | 农村主要道路（平方米） | 82687.5 |  |
| 8 | 镇（街道）环卫公厕（座） | 8 |  |
| 9 | 垃圾收运 | 其他垃圾收运量（吨） | 158.5 |  |
| 厨余垃圾收运量（吨） | 27.75 |  |

###### 2.1新兴片区主要河道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等级** | **河道长度（米）** | **备注** |
| 1 | 湔江 | 三级 | 5800 |  |

###### 2.2新兴片区主要公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1 | 彭白路 | 3927 | 0 | 0 |
| 2 | 蒲新路 | 5409 | 0 | 0 |
| 3 | 湔江路 | 2544 | 0 | 0 |
| 4 | 老彭白路大 | 1948 | 0 | 0 |

###### 2.3新兴片区场镇8米以上车行道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车行道长度****（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广场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1 | 彭白路过境段 | 4093 | 19555 | 3000.4 | 3677.45 |
| 2 | 石狮北路 | 297  | 891 | 0 | 300 |
| 3 | 石狮南路 | 176  | 704 | 0 | 500 |
| 4 | 石狮苑小区道路 | 209  | 836 | 0 | 400 |

###### 2.4新兴片区场镇8米以下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车行道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广场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1 | 阳平社区连心路 | 2866 | 956 | 1324.7 | 500 |
| 2 | 海窝子古街 | 0 | 5108 | 450 | 800 |
| 3 | 赵嬷嬷玉米馍馍-菜鸟驿站 | 447 | 0 | 0 | 0 |
| 4 | 戏台子-彭白路 | 972 | 0 | 696 | 150 |

###### 2.5新兴片区农村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1 | 花坪村村道1 | 2628 | 0 |
| 2 | 花坪村村道2 | 3968 | 0 |
| 3 | 花坪村村道3 | 2708 | 0 |
| 4 | 阳平社区村道1 | 1820 | 0 |
| 5 | 阳平社区村道2 | 4850 | 0 |
| 6 | 龙怀村村道1 | 5647.5 | 0 |
| 7 | 龙怀村村道2 | 1233 | 0 |
| 8 | 龙怀村村道3 | 5305.5 | 0 |
| 9 | 龙怀村村道4 | 6885 | 0 |
| 10 | 龙怀村村道5 | 3339 | 0 |
| 11 | 海窝子社区村道1 | 14814 | 0 |
| 12 | 阳平社区村道3 | 2403 | 0 |
| 13 | 君山村村道1 | 2362.5 | 0 |
| 14 | 君山村村道2 | 3546 | 0 |
| 15 | 海窝子社区村道2 | 2316 | 0 |
| 16 | 海窝子社区村道3 | 2652 | 0 |
| 17 | 海窝子社区村道4 | 2444 | 0 |
| 18 | 海窝子社区村道5 | 2536 | 0 |
| 19 | 海窝子社区村道6 | 2952 | 0 |
| 20 | 君山村村道3 | 2628 | 0 |
| 21 | 龙怀村村道6 | 668.5 | 0 |
| 22 | 阳平社区村道4 | 1582 | 0 |
| 23 | 阳平社区村道5 | 2922.5 | 0 |
| 24 | 阳平社区村道6 | 477 | 0 |

###### 2.6镇（街道）环卫公厕明细表

| **序号** | **厕所编号** | **厕所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1 | 彭州-383 | 瞿上街50号（李明饭店旁） |  |
| 2 | 彭州-381 | 古戏台公厕 |  |
| 3 | 彭州-382 | 下场停车场 |  |
| 4 | 彭州-384 | 龙怀村牌坊公厕 |  |
| 5 | 彭州-385 | 龙怀村樱花山 |  |
| 6 | 彭州-386 | 花坪村公厕 |  |
| 7 | 彭州-387 | 君山村公厕 |  |
| 8 | 彭州-393 | 原狮山村1组 |  |

##### （3）服务面积说明

1）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河道、公园、广场、车行道、绿化带等数据仅作为参考，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在项目服务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服务区域范围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实际数量，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由采购人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长度、面积与区域总长度、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 三、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机制体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作业制度，包括《项目经理岗位责任》《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洁员日常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深化管理、作业制度，并提供采购人备案。

（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自查等各类台账，并供采购人随时查看，相关内容除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不得泄露。应按时向采购人报送各类数据、报表、信息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出现问题及时与采购进行沟通。

（3）投标人在中标后，在实施范围内设立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对服务开展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服务人员持续稳定、服务设施设备存放有序、出现问题能立即处置、信息传达通畅保证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设立至少达到以下要求：①设立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实施范围内；②在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50 m2；③具备管理所需要的办公设施设备；④挂牌办公，明确公司名称及服务区域并在办公区域醒目位置悬挂相关规章制度及规范；⑤设置环卫工人饮水区及休息区。

（4）投标人配置符合本次项目需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下属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1名。同时配备班组长≥1人、数字化案件处置负责人≥1人、机械化设备操作人员≥1人、环卫作业人员≥1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拟驻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作业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应文明礼貌、态度和蔼。

（6）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禁止侵犯作业人员合法权益。投标人应按《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从事水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相关着装和防护用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 **2、环卫作业车辆管理要求**

（1）车辆应统一标注所在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标识标志应完善。

（2）垃圾收运车辆应张贴喷涂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环卫作业车辆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3）环卫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并且定位系统应正常运行，定位系统出现故障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4）投标人应具备集中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集中停放场地的选址应符合“就近、便利”原则。环卫作业车辆应在采购人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因特殊原因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 **3、环保宣传要求**

（1）投标人应有针对服务实施区域良好的宣传方案及措施，方案及措施中至少应包含积极的、具有正能量的宣传推广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事业现状实际，提供发展创新及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环卫理念、生活垃圾分类、环卫事业宣传方案，能有效增加当地居民与服务人员环保理念。

（2）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事业现状，紧密贴合生活垃圾减量化目标或加强环卫作业精细化目标，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能够推动项目所在地环境事业发展的创新性工作方案或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和积极参与项目所在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案。

###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 **2.1采购标的数量**

彭州市通济镇新兴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一项；招标文件所提要求，不应认为详细和完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 **2.2采购标的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确权三年，经采购人或监管单位考核后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2.3采购服务范围**

通济镇新兴片区范围内的主要公路、主要河道、城区内道路（含人行道、广场、绿化带等）、行政村（社区）之间互通的农村主要道路（含绿化带）、环卫公厕。

#### **2.4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2.4.1采购人对环卫作业公司月考核结果经市综合执法局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划拨环卫作业公司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

2.4.2当月实际支付金额=当月合同支付金额-（500元/分×当月扣分总数+当月应扣一次性处罚款）。

2.4.3每月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中标人出具的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采购标的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3.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3次，按照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初验：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投入服务人员及服务机具集合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定岗、定编、定责初验，初验合格后才能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

复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每月服务达标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考核合格表上签字盖章作为年度考核的佐证材料。

终验：每年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前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每月的考核合格表及年度考核所需材料组织验收，采购人以验收结果为依据确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1考核标准：根据“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四）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实质性要求）

4.1考核原则

为切实做好我镇新兴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完善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考核体系，提升环卫作业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4.2考核体系

采购人负责对辖区环卫作业公司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将市级部门、村（社区）反馈的问题信息纳入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

4.3考核方式

采用暗访方式，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检查。

4.3.1日常检查。镇（街道)每日对辖区内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检查,督促环卫作业公司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纳入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并予以扣分。

4.3.2兑现监督情况考核。每月汇总上级部门及村（社区）反馈的问题信息，属于环卫作业一体化范围的问题纳入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并予以扣分。

4.3.3镇（街道）对环卫作业公司月考核结果经市综合执法局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划拨环卫作业公司服务费。

4.3.4考核结果的运用

采购人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结果为划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的依据，按照每分500元核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4.3.5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及标准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环卫作业公司 | 机制体制 | 在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50 m2。 | 未达标扣30分 |  |
| 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不少于1名。 | 每缺一名扣20分 |  |
| 制定相应的管理、作业制度，包括《项目经理岗位责任》《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洁员日常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 | 每缺少一项扣10分 |  |
| 按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 |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培训，每次扣1分。 |  |
|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自查等各类台账。 | 未建立台账或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3分。 |  |
| 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业主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 违反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不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5分。 |  |
| 按时报送各类数据、报表、信息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 未按时报送每起扣3分;报送虚假信息每起扣10分。 |  |
| 环卫作业人员 |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环卫作业人员并配齐必要的作业工具。 | 作业人员每少1人扣4分;快速保洁车辆每少1辆扣4分。 |  |
| 严格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 | 侵犯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每起扣1-5分;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20分;引发群体上访的，扣30-50分纳入企业信用考核。 |  |
| 按《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从事水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未着装的每次扣0.5分;着装不规范的每次扣0.2分;水域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0.5分。 |  |
|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文明礼貌服务。 | 因环卫作业人员过错引发纠纷的，每次扣0.5分。 |  |
| 环卫作业车辆 |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环卫作业车辆。 | 每发现少1辆扣6分。 |  |
| 统一标注所在单位(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 | 标识标志不完善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 垃圾收运车辆张贴喷涂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 | 无垃圾分类标识的，每发现1辆扣2分；垃圾分类标识破损、缺失的，每发现1辆扣1分。 |  |
|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 | 未安装的，每发现一辆扣3分；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没发现1辆扣1分；定位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不予扣分。 |  |
| 集中停放在有条件的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 | 无停放场地的扣20分，无清洗设备的扣10分。 |  |
| 在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因特殊原因应向业主单位进行报备。 | 未报备擅自离开服务范围的，每发现1次扣3分（按每天每辆计算）。 |  |
|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 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引发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起扣10-30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0-80分。 |  |
| 主要公路 | 工作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机扫作业 |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起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冲洗除尘 |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作业质量 |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未达到作业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 |  |
| 主要河道 | 作业时间 | 08:00—18:00 |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作业标准 | 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讲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 主要桥梁河道视野范围内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其它河段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0.5分;每月未按时上报水环境保洁整改台账的扣1分。 |  |
| 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 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 |  |
| 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 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 |  |
| 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 未及时上报时1次扣2分。 |  |
|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并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场镇道路 | 作业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场镇道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人工清扫、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机扫作业 | 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冲洗除尘 |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人工清扫 | 场镇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地等）人工清扫不低于2次，分别上午8:00，下午3:00完成。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0.5分。 |  |
| 作业质量标准 |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未按规定次数和作业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 |  |
| 农村道路 | 作业时间 | 作业时间为08:0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农村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快速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 作业质量 | 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每发现1 处扣0.1-0.5分。 |  |
| 垃圾收运 | 垃圾收运点 | 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 | 未按要求管理的， 每处扣0.1-0.3分。 |  |
| 垃圾转运站 |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 | 发现 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每次扣0.5-1分。 |  |
| 根据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员和操作员，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并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工艺运行流程、操作技术规程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 未按规定管理和操作的，每次扣1-3分。 |  |
| 站内应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噪音、灰尘、臭气、污水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环保措施完善，有效控制污染。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应随到随压密闭储存。 | 环保措施不完善，扣1-5 分，造成污染的视情况轻重扣10-50分。 |  |
| 站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积存。每次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5分。 |  |
| 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工况良好、运行正常。站内外场地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渗沥液、污水积存，无垃圾遗撒和堆积杂物，无污渍积尘，无异味。站内应设置垃圾车辆冲洗设施，所有车辆出站时必须进行冲洗，保持车容整洁并密闭运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未达到要求，每发现1处扣0.3-1分。 |  |
| 作业规范 | 生活垃圾应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作业规范滴漏” 现象，不得遗洒垃圾、渗滤液。 |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0. 5-1分。 |  |
| 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原则上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1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运，原则上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可回收物及时收运至暂存点。 | 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区域分类收运的，每次扣0.2-1分。 |  |
| 环卫公厕 | 管理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在管理时间段内严禁脱岗。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 发现一处扣0.1分。 |  |
| 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 发现一 处扣0. 5分。 |  |
| 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 发现一 处扣0. 5分。 |  |
| 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 | 维修不及时的每次扣0.1分。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的，由中标公司书面报各镇(街道) ,承诺维修期限，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维修的扣0.3分。 |  |
| 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免费全时段供应。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 发现一处扣0.1分。 |  |
| 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 | 发现一 次扣6分。 |  |
| 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扣分项 | 被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次1-6分。 |  |
| 被彭州市市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 |  |
| 被成都市市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  |
| 被成都市以上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2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 |  |
| 加分项 | 主动作为，提升品质，进行创新管理，被主流媒体报道、经验做法被彭州市推广，加2一5分;被成都市级及以上部门转发、推广，视情况给予5-10分的奖励。 |  |
| 在彭州市作为示范点召开现场会的，加10分;在成都市作为示范点召开现场会的，加20分。中标公司员工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或工作突出，经查属实的加1-4分。 |  |
| 对擅自挖掘道路、张贴“牛皮癣”、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采砂石等行为实施举报，经查证属实，加1-4分。 |  |
| 较好地完成各镇（街道）临时交办的服务合同以外的事项，视工作量予以加分。 |  |

备注:本《细则》所列分值，环卫作业公司考核分1分对应500元，各环卫公司当月作业经费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基础，核减（加）当月奖惩金额后据实拨付，但不能超过当月合同约定的服务总经费。镇（街道)、村（社区）考核满分100分，实行倒扣分制。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号文）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1.4 出现1.2、1.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符合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二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综合评分明细表

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对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评分细则：

### 采购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10% |
| 1 | 报价 | 1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审核文件 |
| 技术服务部分62% |
| 2 | 项目需求分析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项目需求分析能贴合项目实施区域街道分布特点并能体现投标人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优势及特点且有利于采购人监管的加2分；能出具详细的现场踏勘说明并能从中提出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建议的加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认识不深刻，项目状况掌握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文件 |
| 3 | 主要公路环卫方案 | 11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公路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主要公路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公路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公路垃圾处置方案、冲洗除尘操作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环卫作业准备充分，并体现了不会出现因设备问题而导致环卫作业中断的确保措施的加1分；另冲洗除尘方案具备不同作业区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多功能作业措施，并能体现极端恶劣天气下采购人需求的应急响应辅助措施的加1分；具备主要公路垃圾清运措施，并能体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措施加1分。 | 审核文件 |
| 4 | 主要河道环卫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河道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主要河道环卫方案，方案包含河道环卫作业准备方案、河道垃圾处置方案、河道附属设施环卫方案、河道环卫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方案能体现出河道清理过程中垃圾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加1分，另具有多功能作业措施，并能体现极端恶劣天气下采购人需求的应急响应辅助措施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5 | 场镇道路环卫方案 | 11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场镇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场镇道路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场镇道路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场镇道路垃圾处置方案、冲洗除尘操作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有人流较大区域的针对性措施并有环卫作业过程中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的确保措施的加1分；另冲洗除尘操作方案具备不同作业区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多功能作业措施的加1分；具备场镇道路垃圾清运措施，体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6 | 农村道路环卫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农村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农村道路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农村道路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农村道路垃圾处置方案、冲洗除尘操作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冲洗除尘操作方案具备不同作业区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多功能作业措施的加1分；具备农村道路垃圾清运措施，体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7 | 垃圾收运点环卫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垃圾收运点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垃圾收运点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垃圾收运点环卫作业准备措施、垃圾消杀措施、垃圾转运措施、作业时间安排方案，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垃圾消杀措施体现出结合疫情防控且不影响街道正常运转的加1分；垃圾收运点环卫作业过程中能有效区分有害垃圾无害垃圾并针对不同类型进行处理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8 | 公厕环卫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环卫公厕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公厕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公厕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公厕设施配套方案、“牛皮癣”清除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牛皮癣”清除方案根据张贴不同类型有不同处理措施，并能体现出有助于整治市容环境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28% |
| 9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9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机制体制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少提供一项或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有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设立具体步骤和措施并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可以立即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加1分；所投方案中有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下属管理人员具体清单并明确了各岗位职能职责的加1分；所投方案中培训措施详尽并利于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的加1分。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环卫作业车辆管理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或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有系统出现故障的处理方案，保障车辆在作业时不脱离监控平台监管的加2分。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环保宣传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或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扣2分，扣完为止。 | 审核文件 |
| 10 | 企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 9 |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齐备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2、投标人有类似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3、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环卫作业机具中，属于新能源车辆的，每有1辆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车辆租赁资料或者购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文件 |

### 采购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10% |
| 1 | 报价 | 1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审核文件 |
| 技术服务部分62% |
| 2 | 项目需求分析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项目需求分析能贴合项目实施区域街道分布特点并能体现投标人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优势及特点且有利于采购人监管的加2分；能出具详细的现场踏勘说明并能从中提出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建议的加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认识不深刻，项目状况掌握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文件 |
| 3 | 主要公路环卫方案 | 11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公路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主要公路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公路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公路垃圾处置方案、冲洗除尘操作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环卫作业准备充分，并体现了不会出现因设备问题而导致环卫作业中断的确保措施的加1分；另冲洗除尘方案具备不同作业区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多功能作业措施，并能体现极端恶劣天气下采购人需求的应急响应辅助措施的加1分；具备主要公路垃圾清运措施，并能体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措施加1分。 | 审核文件 |
| 4 | 主要河道环卫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河道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主要河道环卫方案，方案包含河道环卫作业准备方案、河道垃圾处置方案、河道附属设施环卫方案、河道环卫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方案能体现出河道清理过程中垃圾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加1分，另具有多功能作业措施，并能体现极端恶劣天气下采购人需求的应急响应辅助措施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5 | 场镇道路环卫方案 | 11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场镇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场镇道路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场镇道路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场镇道路垃圾处置方案、冲洗除尘操作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有人流较大区域的针对性措施并有环卫作业过程中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的确保措施的加1分；另冲洗除尘操作方案具备不同作业区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多功能作业措施的加1分；具备场镇道路垃圾清运措施，体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6 | 农村道路环卫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农村道路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农村道路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农村道路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农村道路垃圾处置方案、冲洗除尘操作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冲洗除尘操作方案具备不同作业区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多功能作业措施的加1分；具备农村道路垃圾清运措施，体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7 | 垃圾收运点环卫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垃圾收运点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垃圾收运点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垃圾收运点环卫作业准备措施、垃圾消杀措施、垃圾转运措施、作业时间安排方案，齐备得8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垃圾消杀措施体现出结合疫情防控且不影响街道正常运转的加1分；垃圾收运点环卫作业过程中能有效区分有害垃圾无害垃圾并针对不同类型进行处理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8 | 公厕环卫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环卫公厕服务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公厕环卫方案，方案包含公厕环卫作业准备方案、公厕设施配套方案、“牛皮癣”清除方案、作业时间安排方案的齐备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牛皮癣”清除方案根据张贴不同类型有不同处理措施，并能体现出有助于整治市容环境的加1分。 | 审核文件 |
|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28% |
| 9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9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机制体制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少提供一项或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有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设立具体步骤和措施并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可以立即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加1分；所投方案中有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下属管理人员具体清单并明确了各岗位职能职责的加1分；所投方案中培训措施详尽并利于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的加1分。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环卫作业车辆管理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或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扣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所投方案中有系统出现故障的处理方案，保障车辆在作业时不脱离监控平台监管的加2分。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环保宣传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或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扣2分，扣完为止。 | 审核文件 |
| 10 | 企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 9 |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齐备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2、投标人有类似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3、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环卫作业机具中，属于新能源车辆的，每有1辆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车辆租赁资料或者购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文件 |

注：

1.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标

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或监管单位考核后签订次年服务合同。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实施费用由以下组成：

XX；

……

2、实施费支付方式：

 ……

## 五、验收方式

……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